

##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授信，同时在具体授信业务流程办理过程中，公司可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由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或由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年。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将前述授信和担保期限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前述决议有效期将至，为便于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主体开展业务，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授信，同时在具体授信业务流程办理过程中，公司可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将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或由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提高至不超过 40,000 万元，并将担保期限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内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有效期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应融资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开具银行承兑、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等一系列业务需求，具体融资金额和融资银行将依照具体情况确定。同时，在具体授信业务流程办理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由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或由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股权结构	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1	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益达技术）	公司持有其 96.10%的股权	10,000	否
2	深圳市实益达工业有限公司（实益达工业）	控股子公司实益达持有其 100%的股权	15,000	否
3	无锡市益明光电有限公司（无锡益明）	控股子公司实益达持有其 81.77%的股权	15,000	否
合计：			40,000	

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有效期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应融资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决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实益达技术

成立日期：2013 年 0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6756.6927 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工业城锦龙一路 6 号华力兴办公楼 4F

法定代表人：薛桂香

经营范围：照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照明工程、驱动电源、控制系统；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实益达技术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6.10%的股权。

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5,576.13 万元，总负债 22,859.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717.03 万元，资产负债率 50.16%。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9,176.35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396.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973.60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4,580.32 万元，总负债 31,340.9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239.40 万元，资产负债率 57.42%。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788.1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128.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31.31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尚未经审计）。

实益达技术信用状况良好，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实益达工业

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 10 号实益达锦龙厂区 1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陈熙亚

经营范围：智能照明、智能家居管理系统、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电器、照明灯具及其零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电器、照明灯具及其零部件的生产。

与公司的关系：实益达工业系实益达技术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073.91 万元，总负债 4,709.98 万元，所有者权益 5,363.93 万元，资产负债率 46.75%。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079.3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707.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73.34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8,016.40 万元，总负债 11,091.01 万元，所有者权益 6,925.39 万元，资产负债率 61.56%。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328.6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709.2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61.46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实益达工业信用状况良好，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3、无锡益明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163 万元人民币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92 号

法定代表人：薛桂香

经营范围：照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照明工程、驱动电源、控制系统的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无锡益明系实益达技术的控股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2,857.95 万元，总负债 15,573.11 万元，所有者权益 7,284.84 万元，资产负债率 68.13%。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029.85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449.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68.45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5,433.02 万元，总负债 17,262.80 万元，所有者权益 8,170.2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7.88%。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825.9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673.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79.17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无锡益明信用状况良好，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包括担保金额、保证期间、担保方式等内容，由相关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有效期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应融资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

鉴于公司对实益达技术、实益达工业及无锡益明三家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均能实施有效控制，三家公司的其他股东均为公司核心骨干，且三家公司的业务系公司核心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现有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故本次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措施。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延长期限的担保总额为 4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7.56%，总资产的 20.89%。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余额（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合计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7.56%，总资产的 20.89%。

除前述担保事项之外，公司尚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授信，同时在具体授信业务流程办理过程中，公司可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将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或由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提高至不超过 40,000 万元，并将担保期限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内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有效期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应融资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本次延长授

信及担保期限和增加担保额度事项系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其他股东为公司核心骨干，故本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和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延长授信及担保期限和增加担保额度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授信及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延长授信及担保期限和增加担保额度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